

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推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经济社会与科学研究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符合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

第三条 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应充分体现创新引领作用，遵循突出重点、竞争择优、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河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负责编制年度科研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及验收工作。

第二章 申报管理

第五条 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主要包括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一）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指鼓励优秀青年教师紧密围绕国家和河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与高水平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相衔接，聚焦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和前沿问题开展的研究项目。

（二）青年基金项目。指以鼓励青年教师，重点支持新入

职青年博士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而设立的研究项目。

（三）自筹经费项目。指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选题由申请人依托个人前期研究积累自行设计，鼓励从实际应用部门征得选题并获得经费资助。

（四）专项任务项目。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特定目标，采取不定期申报的方式设立的研究项目。

第六条 申报项目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需求和经济建设需要，研究目标明确，立论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先进可行。

（二）项目申请人需为高校在岗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独立开展科研的能力，具有较好研究基础和基本研究条件，能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完成。

（三）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其中科学技术类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四）科学技术类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3 年，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3 年。

（五）专项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申报基本条件。

(六) 限项规定：已获得省教育厅项目支持，且研究内容重复的项目不允许申报；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申请人不得作为主持人进行申报，且每人最多能参加 2 个在研项目。

第七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 省教育厅每年定期发布申报通知，从通知发布到申报受理截止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

(二) 项目申报采取“无纸化”申报方式，申请人在线填写《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无需在申报阶段报送纸质材料。

(三)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本校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按照相关要求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

(一) 项目评审。项目立项坚持“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省教育厅组织相关技术(研究)、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与预算合并的综合评审。

(二) 项目公示。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对拟立项项目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下达计划。根据公示结果，省教育厅编制年度项目计划，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计划。

(四) 任务书签订。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与承诺书，任务书签订 30 日内，省教育厅按计划拨付资助经费。

(五)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需要紧急决策的特殊项目，由省教育厅另行规定评审立项程序。

第九条 建立完善评审制度。

(一) 实行综合评审制度。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审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二)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一般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且不得是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 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需签订信誉承诺书，评审期间不得与项目申请人私下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条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相关信息。

(二) 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三) 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按程序择优遴选资助项目。

(四) 批复立项，拨付项目研究经费。

(五) 组织开展项目与预算合并的综合验收及绩效评价等，负责项目调整、终止和撤销。

(六) 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受委托咨询专家等参与项目实施的各类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实行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对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七) 其他需省教育厅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依据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开展材料遴选，统一提交申报材料。

(二) 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任务书。

(三)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制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审批经费预算调整，管理结余经费。

(四)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发扬科学家精神，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强化诚信自律，履行学术把关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对其申报、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推动项目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开展结题验收。

(三) 合理规范使用项目经费，真实报告项目经费决算，科学技术类项目经费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配合编制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四）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配合执行调整、终止、撤销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须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3 个月提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给出调整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审核。

（一）延期申请。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二）人员变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如需增加课题组成员，须有此人标注项目来源的署名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结题证书上的课题组成员以成果署名为准。

（三）承担单位变更。承担单位原则上不予变更。

（四）科研成果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保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可向省教育厅提交变更申请。

除上述情形之外，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中止或撤销：

（一）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

(二) 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核心理念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不具备必要性；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任务书内容；

(四) 组织管理不力或项目不能继续实施；

(五) 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

(六) 科研诚信出现问题。

第十五条 中止或撤销的项目，由承担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省教育厅。项目已使用经费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评估；项目剩余经费按照省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一) 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项目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三) 项目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学术会议和其他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四) 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均应履行保密责任，不能泄露项目研究内容等信息。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学校的科研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验收程序。在项目执行期内已全面完成任务书各

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一）实行项目与预算综合评价验收制度。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科技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等做出客观评价，得出验收结论。

（二）科学技术类项目支持经费大于 10 万元（含）、人文社会科学类大于 5 万元（含）的项目，原则上采用会议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其中科学技术类 20 万以上（含）、人文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含）项目验收由省教育厅主持；科学技术类 20 万元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以下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自主主持验收；其他项目可采取函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需邀请相关技术（研究）、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综合绩效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财务专家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项目验收专家如与被验收项目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向主持验收单位提出回避申请。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一般不超过 1 人。项目验收专家对项目的研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项目的验收资料。

会议验收：组成验收专家组，以会议形式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答辩、核实有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函审验收：组成验收专家组，以函审形式审阅验收资料，

验收专家分别提出评价意见，并由专家组组长综合形成验收意见。

（四）项目验收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时间必须在项目立项之后，发表的论文只能标注一个省教育厅项目编号。科学技术类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社会科学类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项目，须提交审计报告。项目验收时结余经费不能超过 20%。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后，已经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第十九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任务书中的研究任务；
- （二）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修改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 （四）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 （五）任务书中标明产生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未标注“河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和项目立项编号；
- （六）项目存在经费挪用、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验收资料等，应标注“河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立项

编号”，英文标注应包含：“Funded by Science Research Project of Hebei Education Department”字段及项目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省教育厅对项目执行和实施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规范性。根据需要对有关已验收项目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二条 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参与者的科研信用管理，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制度，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参与者，视严重程度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报或参与科研项目的资格。以下行为，应纳入失信记录：

（一）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恶意骗取项目；

（二）侵吞、私分、套取、贪污经费，谋取私利；

（三）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编造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

（四）违反项目管理办法，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约定时限进行验收；

（五）利用无关成果冲抵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

第二十四条 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做好项目研究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推广转化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按省级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六条 各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学校科研、财务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冀教科〔2020〕9号）《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冀教科〔2020〕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